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0年1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不時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 (「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經不時修訂) 所載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分別親身或通過電話、電話會議、任何其他電信方式或會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須能夠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即時進行語音交流。按照本條款參與會議者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例行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召集。
- 3.7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其不應於委員會會議討論其本身的提名／委任時參與會議。
- 3.10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期限）前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1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2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有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任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成為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3 秘書或本公司任一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4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其初稿及最後定稿版須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記載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表示關注的事項或發表的異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要在委員會的會議／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向董事會呈交。

3.1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檔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供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提議。

5.2 委員會須就香港的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不時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分，然後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依照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可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包括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6.3 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合理地要求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核數師及顧問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的職責，及當收到有關要求後，公司會盡其合理努力取得該項資料及儘快向委員會的成員提供。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與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 (g)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 (h) 若董事會擬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i)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

8. 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